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光大证券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 年地债；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27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27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光大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咨询电话：955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